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決定理事會決議案六九(五)所定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職務規定第三段應予修正，將“並應於理事會經常屆會時提送臨時報告書”字樣刪去。但該委員會得自行斟酌情形，提送此項臨時報告書；

並着秘書長隨時將該委員會上次報告書送來後工作情形，向理事會具文說明，俾便查考。

二三四(九).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A.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¹；

並經特別注意該委員會根據第二次會議通過決議案所釐訂之工作計劃；

茲建議當該委員會第二屆會議舉辦新研究及新工作各方案付諸實施時，倘一九四九年度預算確屬不敷，應即另撥必需款項，以利進行。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決定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六(六)所定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職務規定第十二段應予修正，將“並應於理事會經常屆會時送送臨時報告書”字樣刪去。但該委員會得自行斟酌情形，提送此項臨時報告書；

並着由秘書長隨時將該委員會上次報告書送來後工作情形，向理事會具文說明，俾便查考。

二三五(九). 人口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²。

¹ 見文件 E/1330/Rev.1。

² 見文件 E/1313 及 E/1313/Corr.1。

二三六(九). 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A.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人權委員會³所提，增設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委員一名，俾其在區域分配之觀點上更具代表性之決定。

B.

請願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於第八屆會將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第二部分轉達人權委員會，俾其採取該決議案所擬定之行動，

念人權委員會對於請願問題，迄未作最後決定，

爰建議大會第四屆會對於此項問題，無須採取進一步之行動。

二三七(九). 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其廢止辦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以前所通過關於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其廢止辦法之決議案一九五(八)，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來文，內附國際勞工局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九屆會⁴所通過之決議案，該決議案主張秉公調查強迫勞役之性質及其範圍，並要求國際勞工局局長與聯合國秘書長就本問題交換意見，

念各國政府截至現在為答覆秘書長依據決議案一九五(八)第七段所作詢問而提出之覆文，尚未具備可使調查委員會有效進行工作之條件，

飭令秘書長商請迄未表示對於此種公正之調查工作願意合作之各國政府，考慮可否於理事會召開下一屆會之前，對於是項問題，提出答覆。

二三八(九). 奴隸制度問題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飭令秘書長與專事解決某項奴隸問題之

³ 見文件 E/1371 及 E/1371/Corr.1。

⁴ 見文件 E/1337/Add.7。